

（接D93版）

注4.年产12000吨连续化自动化改性柴油炸药生产线年度实现效益为该生产线按母公司产品平均利润率核算的营业利润。

注5.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只是为公司科技研发、技术发展服务,所以该项目不存在预计效益;

注6.组建爆破工程公司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为该公可实现的利润;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地点没有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先期投入882.00万元,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元所专审字0007第005号专项审计报告审核,保荐机构湖南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确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882.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对已利用银行贷款投入1006万元预付合资项目所需土地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现场检查组的要求,公司已 在2008年6月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该款项,具体详见巨潮网和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的整改报告公告》。本 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募集资金缺口较大,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合资建设起爆器材生产线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付披露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具体详见巨潮网和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的整改报告公告》。本 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1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201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 述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影响:关联交易遵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协议条款及价格公允、合理,并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也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根据公司最新统计数,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年初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预计金额	关联方
1	原材料	5,461,268.84	15,722,675.51	10,261,406.67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包装物	6,698,766.00	6,192,047.85	-506,718.15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综合服务	4,207,564.94	5,905,882.02	1,698,317.08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	包装物	8,072,206.60	9,305,251.95	1,233,045.35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年初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预计金额	关联方
1	采购商品	84,221.00	86,243.89	2,022.89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200,300.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7,799,699.8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出具的“中审国际专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行业业务指引》,公司将发行费用中列支的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按预计人2010年度损益,调整后发行费用为107,527,17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472,825.00元。

项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12,800.00
减:发行费用	(10,752.22)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2,047.78
减:资金使用前募集资金专户的自筹资金	7,457.11
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177.18
其中:自筹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215.78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贷款和到期承兑汇票(全额还款)	40,800.00
使用部分超额资金对外投资	0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建或在建项目	39,364.33
其中:本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建或在建项目	30,176.4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604.84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121.88
3.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4,689.49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存款余额(万元)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9001040013128	37,714.4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0108870003500450	59.0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91902901090102	0.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103024110012010924422	53,950.7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1320411007003845	0.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50001940003132	6,401.28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1109603100120109241700	6,507.00
合计			104,689.4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保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简称“建行中关村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商行学院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农运村支行(简称“招行大农运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简称“农行中关村支行”)各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户专储、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召开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日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建行中关村支行、农行中关村支行、招行大农运村支行、农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本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帐户存储及使用方案的决议》,于2010年9月2日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将学院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为:01090339100120109241422的存储和使用项目调整为: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新型高效控释肥料项目、微生物制剂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项目、淮阴7号大北农产饲料项目、超级级次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及超募资金专项项目。

本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决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北庄支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15060104003132,该专户用于“公司 新型高效控释肥料项目”、北京基地7号高档控释肥料及原料处理项目”、微生物制剂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1090339100120109241700,用于“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超级级次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① 拟超募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超募级次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实施单位为湖南省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改为分别在湖南、南昌各建一个规模化育种、检测及加工基地,上述两个基地的投资额大致相同,合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原预算的用于水稻育种、检测及加工基地的

(一)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主要原因:
1.原材料超出预计金额1026.14万元。主要原因: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油桐、乳化剂、改性剂、膨化复合蜡等原材料均是针对公司产品特点开发的,相对于外单位相同产品更具有实用性和优质性。
2010年,因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原材料生产规模上来,公司所用的油桐等大幅70%从外单位采购,2011年随着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上述材料规模大幅增长,公司所用的油桐等材料基本上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2011年炸药生产量同比增加7044吨,因产量增长导致关联交易原材料增加,增加关联采购金额1026.14万元。
2.包装物预计金额减少50.67万元。主要原因:2011年,公司大包产品比例增加,导致包装材料金额减少。
3.综合服务超出预计金额169.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冷水滩转运站发出重点工程产品增加了装卸费81万元,二是双牌生产厂和双牌点机关用水、用电量增加预计金额88.8万元。

4.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主要原因:一是炸药生产量增加,造成了纸箱、打包带等材料耗用量增加;二是为保证产品质量,发往省外和重点项目用的产品由五层箱改为七层箱,纸箱价格增加。
(二)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主要原因:手套、口罩等产品耗用量增加所致。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①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志
注册地址:双牌县沈泊镇北二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氯酸钾、精细化工产品、斯那-80、包装材料、塑料制品。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②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建斌
注册地址:双牌县沈泊镇北二路6号
企业类型:法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纸箱、细木料、塑料袋、打包带、纸箱、色浆、防潮剂制造、销售;汽车货运;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四、超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的价格依据
根据公司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化工厂)签订的供应协议以及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包装物供应协议有关规定,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价格以同类材料的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超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执行,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对上和上市公司影响
① 由于本公司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历史渊源,本公司与该公司及其控股的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具有对双方配套生产经营有利的良好合作关系,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能充分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适用合格的辅助材料的供应,双方相距近,信息传递快捷,出现问题可以及时解决处理。
② 由于改制前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点都属山区,分别配置了较为完备的供水、供电系统,为提高资产的利用率,避免重复建设,改制时遵循准用量大供水供电资产划给的原则,对三点的供水供电资产进行合理的划分,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双牌点作为本公司水电、祁东、汨罗两地则由本公司供应水电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分部。
③ 公司严格按照2010年3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综合服务协议》、《供应协议》和《包装物供应协议》执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议条款及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超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2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7. 独立董事对 2011年超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克东先生、鲍宇芳女士、刘霞晨先生认为: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经认真核实,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行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投资总额,实施单位由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农科院公司江西先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实施,实施地点由湖南长沙市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变更为湖南长沙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和江西南昌市小兰开发区。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在公司2010-045号公告及公司2010-049号公告。
② 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实施单位为湖南省醴陵市工业开发区建设加工基地,但考虑到该项目的运输成本较高,在甘肃武威、甘肃酒泉相对较近,原种收后由甘肃运输到北京进行检测,加工的成本太低,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决定在甘肃武威购买土地用于玉米检测、加工基地建设,将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从原来的北京怀柔雁栖湖工业开发区变更为甘肃武威工业园区,该项目实施单位、内容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在公司2010-045号公告及公司2010-049号公告。
③ 三明大北农18万吨饲料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三明大北农18万吨饲料项目”原实施单位为三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因项目所在地及土地政策原因,地方政府要求必须在当地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并纳入地方税收,因此,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项目所在地新建设立的公司实施,新公司为三明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我司全资孙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三明市沙县金古工业园。
该项目涉及实施主体变更,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保持不变。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在公司2011-005号公告及公司2011-015号公告。
④ 龙岩武平18万吨饲料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龙岩武平18万吨饲料项目”原实施单位为龙岩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因项目所在地及土地政策原因,地方政府要求必须在当地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并纳入地方税收,因此,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项目所在地新建设立的公司实施,新公司为龙岩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我司全资孙公司,该公司名称核准时间为2011年1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注册地址:武平县岩前工业园区。
该项目涉及实施主体变更,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保持不变。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在公司2011-005号公告及公司2011-015号公告。
⑤ 茂名大北农18万吨饲料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
因茂名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所在土地指标紧张,一直无法取得土地,故在茂名高州市寻求以与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茂名市粤峰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粤峰化工”)合资成立茂名大北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茂名农牧”)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由广州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大北农”)收购粤峰化工持有茂农牧的全部股权,故将实施主体由茂名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更改为广州大北农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茂名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土地取得方式发生变化,原计划茂名饲料公司自行购地并进行饲料厂”建设,现变更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土地和部分房产,再进行饲料厂”建设,变更后投资金额增加590万元,由6046万元变更为6636万元,拟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在公司2011-021号公告及公司2011-024号公告。
3.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800.00	报告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92.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998.63								
已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投资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型高效控释肥料产业化项目	否	8,800.00	8,800.00	271.39	271.39	3.08	2012-12-31		不适用	否	
2.微生物制剂产业化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869.83	2,974.12	50.41	2011-4-30	962.60	是	否	
3.淮阴7号大北农产饲料项目	否	7,059.00	7,059.00	2,474.66	4,508.29	63.87	2010-9-30	64.58	是	否	
4.天津乐农产饲料项目	否	5,473.00	5,473.00	2,186.06	5,637.85	103.01	2010-10-31	39.26	是	否	
5.超级级次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	是	6,375.00	3,750.00	1,767.77	2,692.32	42.23	2012-10-30		不适用	否	
6.超募级次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	是	3,455.00	3,455.00	2,646.07	5,750.33	68.09	2011-9-30	736.58	是	否	
7.技术中心项目	否	4,932.00	4,932.00	0.00	0.00		2013-12-31		不适用	否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1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与新雷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在新疆乌鲁木齐签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现金增资方式向雪峰科技增资1,000万股,需支付人民币6,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雪峰科技4.049%的股份。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决策情况
本公司2012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已经雪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雪峰科技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本次增资导致雪峰科技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或核准;未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等先决条件全部或就后生效。
3、此次本公司增资雪峰科技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企业基本情况
雪峰科技前身为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58年,2007年经过资产重组改制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51%的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11月30日为股份改造基准日,改制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雪峰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联合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对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23,7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6.5元,增资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雪峰科技45.814%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雪峰科技系新疆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新疆自治区产品最全、规模最大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长青,主营业务为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震器材检测利用,以及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许可生产能力为:炸药76000吨/年、雷管5200万发/年、导爆索800万米/年、塑料导爆管5000万米/年。
雪峰科技现有拥有1家分公司,14家控股子公司,6家参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膨化硝酸铵炸药、乳化炸药、电雷管、导爆雷管和导爆索产品,以及现场混装车业务。工业炸药销售占新疆市场份额的70%以上,工业雷管和导爆索占新疆市场份额的95%以上,具有工信部批准的民爆产品出口和新疆自治区政府批准的一般为进出口货物,部分产品已出口中亚地区及东南亚国家。“雪峰”、“三岭”牌雷管、炸药产品均通过自治区名牌产品。

1. 2011年经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雪峰科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1817号),雪峰科技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81,221.75万元,净利润15,118.09万元。
2.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① 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858.00 45.814%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3.502%
3 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 4.726%
4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219%
5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5.00 4.03%
6 新雷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954%
7 宣城裕丰 700.00 2.834%
8 浙江中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11%
9 上海和盛天投资有限公司 473.00 1.96%
10 杨祥 350.00 1.477%
11 李长青 200.00 0.844%
12 新疆雪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69%
13 博信恒 100.00 0.422%
14 郭德武 100.00 0.422%
15 张保 100.00 0.422%
16 郭建君 100.00 0.422%
17 李海斌 100.00 0.422%
18 傅明强 100.00 0.422%
19 阿克苏艾文德 100.00 0.422%
20 新疆联合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4.641%
21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00 4.131%
22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26%
合计 23,700.00 100.00%

② 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858.00 43.969%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2.566%
3 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 4.534%
4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49%
5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049%
6 新雷投资有限公司 955.00 3.866%
7 宣城裕丰 700.00 2.834%
8 浙江中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4%
9 上海和盛天投资有限公司 473.00 1.915%

雪峰科技系新疆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新疆自治区产品最全、规模最大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长青,主营业务为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震器材检测利用,以及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许可生产能力为:炸药76000吨/年、雷管5200万发/年、导爆索800万米/年、塑料导爆管5000万米/年。
雪峰科技现有拥有1家分公司,14家控股子公司,6家参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膨化硝酸铵炸药、乳化炸药、电雷管、导爆雷管和导爆索产品,以及现场混装车业务。工业炸药销售占新疆市场份额的70%以上,工业雷管和导爆索占新疆市场份额的95%以上,具有工信部批准的民爆产品出口和新疆自治区政府批准的一般为进出口货物,部分产品已出口中亚地区及东南亚国家。“雪峰”、“三岭”牌雷管、炸药产品均通过自治区名牌产品。

1. 2011年经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雪峰科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1817号),雪峰科技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81,221.75万元,净利润15,118.09万元。
2.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① 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858.00 45.814%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3.502%
3 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 4.726%
4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219%
5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5.00 4.03%
6 新雷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954%
7 宣城裕丰 700.00 2.834%
8 浙江中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11%
9 上海和盛天投资有限公司 473.00 1.96%
10 杨祥 350.00 1.477%
11 李长青 200.00 0.844%
12 新疆雪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69%
13 博信恒 100.00 0.422%
14 郭德武 100.00 0.422%
15 张保 100.00 0.422%
16 郭建君 100.00 0.422%
17 李海斌 100.00 0.422%
18 傅明强 100.00 0.422%
19 阿克苏艾文德 100.00 0.422%
20 新疆联合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4.641%
21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00 4.131%
22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26%
合计 23,700.00 100.00%

② 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858.00 43.969%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2.566%
3 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 4.534%
4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49%
5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049%
6 新雷投资有限公司 955.00 3.866%
7 宣城裕丰 700.00 2.834%
8 浙江中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4%
9 上海和盛天投资有限公司 473.00 1.915%

雪峰科技系新疆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新疆自治区产品最全、规模最大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长青,主营业务为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震器材检测利用,以及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许可生产能力为:炸药76000吨/年、雷管5200万发/年、导爆索800万米/年、塑料导爆管5000万米/年。
雪峰科技现有拥有1家分公司,14家控股子公司,6家参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膨化硝酸铵炸药、乳化炸药、电雷管、导爆雷管和导爆索产品,以及现场混装车业务。工业炸药销售占新疆市场份额的70%以上,工业雷管和导爆索占新疆市场份额的95%以上,具有工信部批准的民爆产品出口和新疆自治区政府批准的一般为进出口货物,部分产品已出口中亚地区及东南亚国家。“雪峰”、“三岭”牌雷管、炸药产品均通过自治区名牌产品。

1. 2011年经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雪峰科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1817号),雪峰科技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81,221.75万元,净利润15,118.09万元。
2.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① 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858.00 45.814%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3.502%
3 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 4.726%
4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219%
5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5.00 4.03%
6 新雷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954%
7 宣城裕丰 700.00 2.834%
8 浙江中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11%
9 上海和盛天投资有限公司 473.00 1.96%
10 杨祥 350.00 1.477%
11 李长青 200.00 0.844%
12 新疆雪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69%
13 博信恒 100.00 0.422%
14 郭德武 100.00 0.422%
15 张保 100.00 0.422%
16 郭建君 100.00 0.422%
17 李海斌 100.00 0.422%
18 傅明强 100.00 0.422%
19 阿克苏艾文德 100.00 0.422%
20 新疆联合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4.641%
21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00 4.131%
22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26%
合计 23,700.00 100.00%

② 增资后股权结构